**上海达丰电脑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协议书**

甲方：上海达丰电脑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：随州市高级技工学校

为贯彻国务院《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》，大力推动中等职业教育快速健康持续发展，通过建立生产实习教学基地，提高和增强学校的办学能力，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实习条件，同时为企业技能人才资源和岗位培训等提供帮助，上海达丰电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和随州市高级技工学校（以下简称乙方）本着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、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拟开展技能人才及相关方面合作。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：

一、合作领域：

1．乙方为甲方提供一些比较先进的生产设备、技术等信息；

2．甲方为乙方提供一些优质人才的信息，人才培养和使用；

3．乙方为甲方学生顶岗实习、实训等方面提供条件；

4．甲方可以为乙方订单式委托培养人才；

5．乙方可以为甲方提供一些设备赠送项目；

6．甲方可以为乙方承办一些冠名班级；

7．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合作课程开发、科研开发、软件赠送项目；

8．甲乙双方可以在员工在岗技能培训，产品研发，工艺技术改进，技术革新等方面合作；

9．甲乙双方可以在招生、宣传方面共同合作，乙方为甲方招生宣传提供便利。

二．甲方义务和权利

1．利用学校宣传资源，发布乙方相关信息，并为乙方提供掌握的有效信息。

2．专业教师及甲方培养的各类人才资源均可为乙方优先服务。

3．为乙方人才培养、培训、技能鉴定、考证等提供条件，提供实验室条件和科研手段为乙方的生产服务。

4．负责制定学生实习教学计划、教学（考试）大纲，提供教材及教辅材料。

5．指导或协助乙方做好实习学生管理工作，负责监控和检查教学质量。

6．聘请乙方有关人员担任专家、实训指导教师，为聘请的专家、实训指导教师提供适当咨询、教学指导费用。

7．为联合办学项目提供条件。

三、乙方的义务和权利

1．为甲方学生提供实训场所和岗位并安派相关人员参与指导，尽量为甲方实习学生提供住宿条件和适当的生活补助。

2．为甲方的专业建设和教学提供咨询服务，为甲方专业教师的实践锻炼提供条件。

3．提供掌握的有效信息。

4．优先招聘、推介甲方毕业生。

四、甲方在乙方挂牌，名称为“上海达丰电脑有限责任公司实训基地”；乙方在甲方挂牌，名称为“上海达丰技能人才培训基地”。

五、如一方单方面违约或损害对方利益和声誉，另一方有权中止协议。

六、双方在上述预定框架内，就具体合作事宜另行协议作为执行的附件。

七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协议有效期五年。



甲方（章）：上海达丰电脑责任公司 乙方（章）：随州市高级技工学校

代表人： 代表人：

2012年  9 月  18 日        2012 年  9 月 18   日